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變動

本公司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Apex Digital與Ultra Challenge仍就計劃轉讓Ultra Challenge持有之股份予Apex Digital（「該建議」）進行磋商。倘該建議落實，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並將觸發Apex Digital須遵守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就該建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合約及/或協議。因此，該建議不一定會落實，而該等討論不一定導致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四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佈後，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事宜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持有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25.16%之權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Ultra

Challenge Limited (「Ultra Challenge」) (持有17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54.06%之權益)，仍就計劃轉讓Ultra Challenge持有之股份予Apex Digital (「該建議」) 進行磋商。Apex Digital與Ultra Challenge之間之討論正處於更深入階段，該建議之條款尚待落實。倘該建議落實，其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並將觸發Apex Digital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Apex Digital正確定與Apex Digital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被視為與Apex Digital一致行動之人士進行之交易，並正就可能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安排財務融資。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就該建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合約及／或協議。因此，該建議不一定會落實，而該等討論不一定導致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收購守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該建議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四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